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特殊科室
配套附属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特殊科室配套附属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73（HZSMDCGH2025-041）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特殊科室配套附属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386 万元

最高限价：386 万元

采购需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特殊科室配套附属设备采购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

3.5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3.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格式：zbw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格式：zb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3.2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3.3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3.4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地 址：菏泽市东方红大街 351 号

联系方式：0530-5538550（黄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地址：菏泽市东方红大街 351 号 联系方式：0530-5538550（黄主任）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特殊科室配套附属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特殊科室配套附属设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1.1	评审专家的组建	评审专家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原则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控制价）	3860000.00 元（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10.2	核心产品	*手术无影灯
10.3	核心产品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运转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的 60%分三年付清。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6	资格审查证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 (5)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各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10.7	费用承担	1、招标代理费：参考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10.8	质保期	1年（法律法规对质保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电子交易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1. 招标文件一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招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		

“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A驱动”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供 应 商 须 在 项 目 开 标 前 ， 进 入 荷 泽 政 采 信 用 系 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书面承诺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 (13)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服务内的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审专家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专家，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审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审专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审专家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专家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审专家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审专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专家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专家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专家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专家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专家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专家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专家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审专家应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专家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专家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整个招标流程合法合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有）；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其它条件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专家内独立进行。评审专家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评审专家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审专家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审专家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专家以外。

(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审专家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专家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 3.1 宣布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并推荐一名评委组长，评标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
- 3.2 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 3.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审专家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 3.4 评审专家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 3.5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3.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4、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初步评审

5.1、评审专家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专家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专家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审专家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专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详细评审

6.1 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6.2 评标方法：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6.3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专家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专家的要求。

8、评标结果

（1）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9、政策性功能

本项目评审应执行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9.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9.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废标

1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70 分)	产品 技术 要求 (35 分)	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评审小组综合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和质量做出的响应情况: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如只写“与招标文件一致”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提供其中之一的证明材料即可。
	供应商(制 造商)综合 履约能力 (10 分)	1、手动病床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备的得 3 分; 2、电动手术台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备的得 3 分; 3、手术无影灯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备的得 4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里。

	供货安装 方案 (5 分)	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供货渠道(渠道正规、源头可追溯)、供货方案、安装方案、供货安装时间安排、运输、装卸人员安排、各工序及劳动力安排等,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分)	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承诺、产品质量保证要点、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团队配备等,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售后服务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故障维修及处理办法、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的提供、维修后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 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以供应商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 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 评审专家有权按负偏离处理;

(4)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将各产品实际的、具体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 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按负偏离处理。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 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按负偏离处理。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按负偏离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质保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及因质保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完成。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手动病床（双摇床）

规格：2150*960*500mm

技术参数：

1、规格：外形参考尺寸：长度 ≥ 2150 mm，床面宽度 ≥ 960 mm，床体标准高度 ≥ 500 mm

2、功能：

2.1 背板调节 $\geq 75^\circ$ ；

2.2 腿部调节 $\geq 35^\circ$ ；

2.3 四角刹车；

3、材质要求：

3.1 床体骨架采用 $\geq 80*40*1.5$ 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 ≥ 280 kg；

3.2 脚轮与床腿装配应牢固，在加载 250kg 情况下，起落运转灵活，制动可靠。静载 400kg。

3.3 床面：采用 ≥ 1.0 mm 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3.4 床体采用优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3.5 涂料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3.6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挂式设计可拆卸方便，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3.7、手动病床金属喷涂件和电镀件采用的检测标准按照 QB/T3826 的试验要求，进行 168 小时盐雾试验，试验后无掉漆、外观不良且性能符合要求；

3.8 配置 $\phi 125$ 静音脚轮，四角刹车，易于固定或推动床体。

3.9 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3.10 整床通过盐雾测试，金属喷涂件和电镀件的表面保护度、生锈度符合相关要求。

3.11 四角带有输液架插孔以及引流挂钩， 可选配输液架。

3.12 摇杆传动升降系统，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

3.13、所用丝杆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空转保护功能，螺母采用优质黄铜材质，具有超强承重能力，每支丝杠可通过独立承重 $\geq 700\text{kg}$ 的测试；

3.14、整床及床垫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含量值，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合格标准。

二、手动病床（平板床）

规格：2150*960*500mm

技术参数：

1. 规格：外形参考尺寸：长度 $\geq 2150\text{ mm}$ ，床面宽度 $\geq 960\text{ mm}$ ，床体标准高度 $\geq 500\text{mm}$
2. 床体骨架采用 $\geq 80*40*1.5\text{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 $\geq 240\text{kg}$ ；
3. 床面：采用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双面焊接。条型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4. 床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5.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式设计，无缝制成，稳定可靠，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6. 四角带有输液架插孔， 可选配输液架。
7. 床腿配有脚冒，耐磨，防噪音。
8. 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9. $\phi 125$ 静音脚轮，四角刹车，易于固定或推动床体。

三、医用吊塔/吊桥（干湿分离）

技术参数：

1. 桥身长 $\geq 2500\text{mm}$ （实际尺寸以用户现场实测为准）；
3. 塔身配置
 - 1) 干区：

平移行程：380mm 旋转范围 340°
 - a.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终端可插拔 ≥ 5 万次；
 - b. 电源插口：10 个、220V、10A；
 - c. 等电位接地端子口：2 个；
 - d. 网络接口 1 个；
 - e. 电话接口 1 个；

- f. 仪器平台：2 层(480mm×430mm)；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
- g. 抽屉 1 个；
- H. 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2) 湿区

平移行程：380mm 旋转范围 340°

- a.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
 - b. 电源插口：10 个、220V、10A；
 - c. 等电位接地端子口：2 个；
 - d. 网络接口 1 个；
 - e. 电话接口 1 个；
 - f. 仪器平台：3 层(480mm×430mm)；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
 - g. 抽屉 1 个；
 - h. 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个；
- 4. 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型材；
 - 5. 表面处理采用环保粉末静电喷涂；
 - 6. 吊塔预埋件可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固定或焊接式，承重 $\geq 2000\text{kg}$ ；
 - 7. 为满足国家建筑抗震规范要求，产品须经过震级 8 级以上地震测试；
 - 8. 吊桥总负载 $\geq 600\text{Kg}$ ，通过 4 倍承重测试。

四、电动手术台（电动产病一体床）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 1.1 具有供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妇产科设备辅助功能。
 - 1.2 台面尺寸： $\geq 183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 1.3 台面高度最高： $\geq 930\text{mm}$ ；台面高度最低： $\geq 690\text{mm}$
 - 1.4 床面升降行程 $\geq 240\text{mm}$ （电动）
 - 1.5 背板上折： $\geq 50^\circ$ （电动）
 - 1.6 背板下折 $\geq 7^\circ$ 。
 - 1.7 前倾： $\geq 15^\circ$ ；后倾： $\geq 10^\circ$ （电动）。
- 2. 材料要求：
 - 2.1 升降、背板上折、下折、前后倾动作操作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

2.2 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减少局部压强。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

2.3 底座外罩以特制不锈钢材料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

2.5 采用手持式控制器，操作方便。

2.6，辅助板采用侧展式，方便操作。

3、标准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辅助板 1 件

3.3 托手板 左右各 1 件

3.4 托腿架 2 件

3.5 污物盆 1 件

3.6 拉手柄 2 件

3.7 锁紧座 2 件

3.8 手持式控制器 1 件

3.9 电源线 1 根

五、电动手术台

技术参数：

1. 采用精密的医用微电机，电动推杆机械结构，产品刚性优越，运行速度均匀、平稳，体位摆放精准，性能可靠，经久耐用。

2. 升降、头足倾斜、左右倾斜等动作操作均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

3. 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减少局部压强。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可拆卸。

4. 手控器采用背光大图标设计，辨识度高，方便使用。

5. 采用手动刹车，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6. 手术台长度 $\geq 1970\text{mm}$ ，宽度 $\geq 510\text{mm}$

手术台最低 $\geq 670\text{mm}$ ，最高 $\geq 900\text{mm}$

头足倾： $\pm 18^\circ$

侧倾： $\pm 17^\circ$

7. 背板上折 $\geq 60^\circ$ ，下折 $\geq 18^\circ$

腿板外折 $\geq 88^\circ$ ，下折 $\geq 88^\circ$

头板上折 $\geq 4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内置腰桥，腰桥行程 $\geq 120\text{mm}$ 。

台面平移 $\geq 280\text{mm}$

8. 手术台工作噪声应 $\leq 50.1\text{dB (A)}$

9. 有效透视区范围内的衰减当量 $\leq 1.27\text{mmAl}$ 。

10. 正常使用时手持的设备或设备部件，不应因为从 1m 高处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而出现安全方面危险。

12. 手术台应至少为 IPX4。

13. 手术台面均布放置 $\geq 135\text{kg}$ 重物后，控制手术台各调节功能，运行应平稳、无卡滞、抖动等现象。

六、电动手术台（产科手术台）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1.1 具有供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妇产科设备辅助功能。

1.2 台面尺寸： $\geq 183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1.3 台面高度最高： $\geq 930\text{mm}$ ；台面高度最低： $\geq 690\text{mm}$

1.4 床面升降行程 $\geq 240\text{mm}$ （电动）

1.5 背板上折： $\geq 50^\circ$ （电动）

1.6 背板下折 $\geq 7^\circ$ 。

1.7 前倾： $\geq 15^\circ$ ；后倾： $\geq 10^\circ$ （电动）。

2. 材料要求：

2.1 升降、背板上折、下折、前后倾动作操作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

2.2 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减少局部压强。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

2.3 底座外罩以特制不锈钢材料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

2.5 采用手持式控制器，操作方便。

2.6，辅助板采用侧展式，方便操作。

3、标准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辅助板 1 件

3.3 托手板 左右各 1 件

- 3.4 托腿架 2 件
- 3.5 污物盆 1 件
- 3.6 拉手柄 2 件
- 3.7 锁紧座 2 件
- 3.8 手持式控制器 1 件
- 3.9 电源线 1 根

七、手术无影灯（手动聚焦手术无影灯）

技术参数：

- 1. 灯头采用圆盘式造型，灯罩采用优质材料，散热效果好，符合手术室层流要求标准。
 - 2. 采用优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 3. 涂料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
 - 4. 具有两处把手，使用方便。
 - 5. 采用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 6. 色温 3000-6700K。
 - 7. 双头无影灯，母灯灯珠 ≥ 80 颗，子灯灯珠 ≥ 48 颗。母灯灯头直径 $\geq 70\text{cm}$ ，子灯灯头直径 $\geq 50\text{cm}$ 。
 - 8. 采用弹簧臂，灯臂关节数 ≥ 6 个。关节臂配备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 9. 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geq 130^\circ$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10. 母灯最大光照强度 $\geq 150,000\text{LUX}$ ，子灯最大光照强度 $\geq 120,000\text{LUX}$ 。
 - 11. 聚焦光柱 $\geq 110\text{CM}$ 。
 - 12. 色彩还原指数（ra） ≥ 80 。
- 配备光斑调节功能，旋转手柄调节光斑大小，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
- 13. 700 灯头平衡臂上下移动 $\geq 75^\circ$ ，500 灯头平衡臂上下移动 $\geq 75^\circ$ 。
 - 14. 700 灯头绕下弯管旋转 $\geq 300^\circ$ ，500 灯头绕下弯管旋转 $\geq 300^\circ$ 。
 - 15. 700 灯头绕下弯管旋转启动力 $\leq 6.8\text{N}$ ，500 灯头绕下弯管旋转启动力 $\leq 6.5\text{N}$ 。

八、医用吊塔/吊桥（单臂机械外科塔）

技术参数：

- 1. 吊塔表面喷涂采用抗菌粉末，有效降低手术层流环境中感染风险；

2.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3.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 吊塔旋转臂在载荷 120KG 情况下，可连续旋转使用 10 万次；
5.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6.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7.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8. 通过 7.0 级地震测试；
9.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6X；
10. 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
11. 预埋件承重 2000kg，预埋件不变形、不破坏；
12.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5 万次以上的插拔；
13. 吊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14. 旋转半径 $\geq 660\text{mm}$ 。
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4}$ 。
16. 气体插座（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17. 电源插座 10 个
18. 网络接口 1 个
19. 等电位柱 2 个
20. 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

九、诊疗床

技术参数：

尺寸 $\geq 1950*650*650$ （mm）

1. 床框为 $\geq 30*50*1.0\text{mm}$ 碳钢，表面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喷涂。
2. 床面为环保皮革软包，内附高密度优质海绵，床板是厚度为 $\geq 15\text{mm}$ 的密度板。
3. 床腿采用 $\geq \Phi 38*1.2$ 优质碳钢。装有塑胶套脚，防止与地面摩擦而产生噪音。
4. 床面承重 $\geq 200\text{KG}$

十、医用婴儿床

产品尺寸：780×530×880mm

技术参数：

产品尺寸 $\geq 780 \times 530 \times 880\text{mm}$

参数：

- 1、婴儿床材质：腿为 $\geq \phi 32$ 的圆管，支架为 $\geq 30 \times 50$ 、 30×30 的方管， 婴儿盆支架 $\geq \phi 22$ 的圆管，厚度都 $\geq 1.2\text{mm}$ 。
- 2、钢制床架，静电喷塑，整体设计合理，美观大方。
- 3、婴儿盆采用健康环保的树脂透明材料，通气性好。
- 4、下面配置一个网状的置物筐，可以放置婴儿用品。
- 5、婴儿床特别设计的一端倾斜功能，采用气动升降方式，优质气缸，升降平稳安全，倾斜功能可防止婴儿进食后出现呕吐现象。
- 6、采用超静音脚轮，对角刹车，方便推送。
- 7、可以选配柔软舒适的纯棉布料的海绵垫。

配套清单

序号	科室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一层 抢救室	医用吊塔/吊桥（干湿分离）	4
2	一层 EICU	医用吊塔/吊桥（干湿分离）	5
3	一层 留观室	手动病床（平板床）	10
4	二层 门诊手术室	麻醉苏醒 手动病床（双摇床）	2
5		电动手术台	4
6	二层 内镜中心	麻醉复苏 手动病床（双摇床）	2
7		胃镜、腔镜、肠镜床 手动病床（双摇床）	5
8		ERCP 医用吊塔/吊桥 （单臂机械外科塔）	1
9		电动手术台	1
10	三层 中心手术部	麻醉复苏 手动病床（双摇床）	12
11		电动手术台	4
12	三层 介入手术室	电动手术台 （电动骨科影像综合手术床）	2
13	三层 DSA 导管手术室	电动手术台 （电动骨科导航影像手术床）	2
14	三层 ICU 监护室	医用吊塔/吊桥 （干湿分离）	12
15	五层产房	产科手术无影灯	1
16		产房手术室医用吊塔/吊桥 （单臂机械外科塔）	1
17		产科电动手术台 （产科手术台）	1
18		待产 手动病床（双摇床）	6

19		孕妇产房电动手术台 (电动产病一体床)	4
20	六层 NICU	医用婴儿床	20
21		母婴同室 手动病床(双摇床)	2
22		医用吊塔/吊桥 (干湿分离)	10
23	十五层血液透析中心	血液透析 手动病床(双摇床)	15
24	诊室	诊疗床	30
25	抢救室	手动病床(双摇床)	10
26	/	手动病床(双摇床)	300

备注：包含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开箱、安装、接线调试、质保等一切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 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书面承诺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各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等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职务

注：供应商应将人员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则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针对下列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款；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 （3）串通投标的；
- （4）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的；
- （5）中标人转包项目的；
-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三、技术部分